

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川直委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
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
履责活动三年总体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共建美丽四川、美好家园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助推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支持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

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在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开展“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现制定三年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推进国土绿化、共建美好家园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环境，让四川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真正写好生态文明建设这篇文章，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履行义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明确履责主体植树义务。

坚持包山明责，保证成效。实行“三包”（包栽、包活、包管），“三定”（定任务、定标准、定责任），“三统”（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验收），做到组织安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植树绿化到位、成果管护到位，确保植树履责活动取得实效。

坚持全民动员，共建共享。通过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职工开展植树履责活动，带动和引导全社会力量

广泛参与植树造林、国土绿化事业，促进形成共建共享绿色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范围

履责范围为省直机关（含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下同）、在蓉省（部）属公办高校、省属监管企业、省直金融（监管）机构等。履责主体为户籍在成都市（含成都市区及成都市所属各县市区）的所有在职职工。

植树范围在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范围内，符合有关规划，具备有关条件，国有或者集体性质的土地区域。

四、目标任务

2019年—2021年，连续开展三年，力争完成履责植树面积2万亩，其中，2019年植树5916.8亩，位于龙泉驿区茶店镇。由省直机关工委会同省林草局（省绿委办）下达年度履责植树任务，植树活动集中在春季和秋季实施。

五、组织形式

省直机关工委会同省林草局（省绿委办）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省直机关植树履责由省直机关工委、省林草局（省绿委办）牵头组织协调，各省直机关具体负责落实；省（部）属公办高校

植树履责由教育厅牵头组织协调，各省（部）属公办高校具体负责落实；省属监管企业由省国资委牵头组织协调，各省属监管企业具体负责落实；省直金融（监管）机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各省直金融（监管）机构具体负责落实。

为彰显活动示范带动效果，结合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发展需要，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植树履责活动分别建设以下四类主题林：

不忘初心林 由省直机关共同建设；

科教成长林 由省（部）属公办高校共同建设；

企业创新林 由省属监管企业共同建设；

绿色金融林 由省直金融（监管）机构共同建设。

各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可对建设的主题林进行具体命名。

六、履责标准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适龄公民每年应义务植树 3 株到 5 株”，按照每人每年植树 4 株（3 至 5 株的平均数）及每亩 110 株树木的标准测算，每人每年完成植树履责的面积约 0.04 亩。单位年履责面积根据单位职工人数测算确定。

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

（试行）》“参加造林绿化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的规定，以每人每年植树 4 株的标准折算，履责劳务成本为 100 元。

七、履责方式

按照各履责主体职工人数和履责标准，确定各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植树履责面积任务，分年度落实、划定各单位植树履责地块和点位。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通过自筹履责资金委托成都市统一购买专业队伍植树服务，并组织职工参与植树活动的方式，履行植树义务。

八、资金保障

植树履责活动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履责单位原则上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多渠道自筹，省级财政在清林整地、种苗、栽植环节给予补助，不足部分和后期管护资金由成都市解决。

九、职责分工

省直机关工委：会同省林草局（省绿委办）、成都市制定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三年总体方案。统筹部署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协调有关牵头单位组织做好履责单位资金自筹工作。牵头协调、组织省直机关植树履责活动，开展调度统计、信息编报、活动总结等工作。

省林草局（省绿委办）：配合省直机关工委制定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三年总体方案。协调开展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指导成都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研究提出年度植树履责活动资金筹措建议。制定植树履责活动成效检查验收办法。指导成都市开展履责单位职工植树技能培训。

省委宣传部：负责植树履责活动总体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发挥示范效应。

教育厅：牵头协调、指导省（部）属公办高校植树履责活动，开展进度统计、信息编报、活动宣传等工作。

财政厅：负责落实植树履责活动清林整地、种苗、栽植补助资金。

省国资委：牵头协调、指导省属监管企业植树履责活动，开展进度统计、信息编报、活动宣传等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指导省直金融（监管）机构植树履责活动，开展进度统计、信息编报、活动宣传等工作。

各省直机关、省（部）属高校、省属监管企业、省直金融（监管）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具体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植树履责活动，包括履责资金筹措、活动组织、任务落实、信息编

报等。

成都市：配合省直机关工委制定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三年总体方案；负责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落实植树履责地块和点位；统一采购种苗，负责植树技术指导，协调、配合各履责单位职工参与植树劳动；提供专业的植树绿化队伍，接受履责单位的委托服务；负责栽植后的造林成效管护；负责落实省级财政在清林整地、种苗、栽植环节给予补助的不足部分和后期管护资金。配合开展植树履责活动成效检查验收。

四川省绿化基金会：统一接收履责单位定向捐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资金使用管理和划拨工作。（联系人：冯一凡，028—83373532，13541313026）。

十、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包括成立活动推进办公室和植树劳动协调小组。其中，成立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推进办公室，成员单位有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绿委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政府、成都市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成都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龙泉驿区政府、四川省绿

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活动协调、组织等工作，建立进度通报、信息报送、检查验收等制度，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解决活动推进中的问题。省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人员：丁志国（省直机关工委），028—86601146，13880758726；赖爽（省林草局）：028—83224556，18782940951。

（二）加大组织力度，确保有序推进。活动牵头单位按分工落实责任，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加强组织，有序推进活动开展。各履责单位认真落实方案要求，明确植树履责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加强与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的衔接沟通，精心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植树履责活动，按时按量完成任务。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将方案转发给省（部）属公办高校、省属监管企业、省直金融（监管）机构。

（三）落实后期管护，确保绿化成效。成都市负责制定管护、抚育措施，履责单位完成责任地块植树绿化任务后，即承担管护、抚育责任，开展管护、抚育工作。省直机关工委、省林草局（省绿委办）适时对管护、抚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植树绿化成效。

（四）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全民参与。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报道，不断强化社会公众履行植树义务意

识，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关注植树绿化、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好家园。

- 附件：1.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2019 年度实施方案
2.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2019 年度植树区域分布总图
3.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2019 年度活动信息一览表

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 履责活动 2019 年度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共建美丽四川、美好家园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助推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全面增强成都“主干”作用，根据《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三年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制定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2019 年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总体方案》安排，2019 年组织 188 家履责单位职工 147617 人，完成年度植树履责总面积 5916.8 亩。

二、建设地点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龙泉驿片区茶店镇民主村。经规划，植树履责地块共包括 187 个小班，分别对应 188 个植树履责单位（详见附件 2）。为彰显活动示范带动效果，结合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发展需要，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植树履责活

动建设以下四类主题林：

（一）不忘初心林：面积 2113.08 亩，由 115 个省直机关共同建设；

（二）科教成长林：面积 1949.8 亩，由 33 个省（部）属在蓉高校共同建设；

（三）企业创新林：面积 1545.68 亩，由 18 个省属监管企业共同建设；

（四）绿色金融林：面积 308.24 亩，由 22 个省直金融（监管）机构共同建设。

三、工作安排

（一）召开动员大会

于 3 月上旬，在成都市召开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动员大会，对“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举办启动仪式

于 3 月中旬，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镇民主村举行四川省、成都市党政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启动仪式。成都市负责制定并落实启动仪式方案，省林草局负责同志发言，成都市委或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发言，履责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三）开展植树造林

于3月中旬至4月下旬，由协调小组统筹安排，履责单位在各主题林建设牵头单位组织下，参加植树劳动。由各履责单位自行组织统一乘车前往植树地点。成都市绿委办、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龙泉驿区绿委办、森推办负责植树现场组织。龙泉驿区农投公司负责现场造林地、安置临时履责地块标识、水源、工具、苗木等相关准备和服务工作，安排10名现场技术指导员分组引导履责单位职工到植树地块，并开展现场技术培训指导。

按照参加植树劳动的时间段安排（详见附件3），总牵头单位和各主题林牵头单位与成都市每周五对接安排下周具体劳动时间（联系人：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虞超，联系电话：028-61884642）。当日参与植树劳动的履责单位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因现场交通条件限制，建议各单位统一乘车前往），在指定时间到达植树地点开展集体植树活动，原则上安排身体健康职工参加。

植树劳动单日流程安排如下：

9:00-9:30 到植树地点集合

9:30-10:00 单位签到，确认分组情况，领工具、苗木等，学习栽植技巧（看展板，听讲解）

10:00-11:40 完成苗木栽植、浇水等劳动任务

11:40-12:00 回收工具，自行安排返程

专业施工队伍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要求和工期安排，有序推进植树造林工作。

四、资金筹措与使用

（一）经费测算

经测算，植树造林平均成本为 5000 元/亩，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构成。直接费用包括：清林整地，苗木购置，打窝栽植，购买肥料，除草浇水、补植补栽、三年抚育管护以及劳务用工等。间接费用包括：履责活动组织、标识标牌制作安置、造林作业设计、成效检查验收，以及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和法律规定的其它间接费用。按 2019 年 5916.8 亩建设任务测算，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2019 年度资金总投入 2958.4 万元。

（二）资金筹措

植树履责活动资金由履责单位自筹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成都市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履责单位按照履责劳务成本自筹资金共计 1477.42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50 万元，成都市配套资金 737.18 万元。

省直机关工委、省林草局（省绿委办）统筹协调组织各履责

单位，于6月底前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各履责单位分别与省绿化基金会签署定向捐赠协议，以转账方式将募集资金转款至省绿化基金会。省绿化基金会在收到各履责单位捐赠款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账户名：四川省绿化基金会，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支行 账号：1001300000550325，联系人：冯一凡，联系电话：028-83373532，13541313026）。

（三）资金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由省林草局与省绿化基金会搭建履责单位募集资金汇集管理平台进行管理。省绿化基金会制定定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依据植树履责年度造林成效检查验收报告向省林草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省林草局审核后转省绿化基金会，省绿化基金会将募集资金拨付到建设单位。

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县级报账制，建设单位依据年度成效检查验收报告申请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推进力度

由省直机关工委牵头，省林草局（省绿委办）、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都市公园城市管理局（成都市绿委办）、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龙泉驿区龙泉山森林公园

和水蜜桃产业园管委会、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同志组成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监管）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组织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各主题林建设牵头单位协调各履责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植树履责活动。

（二）落实职责分工

1. 省直机关工委：会同省林草局（省绿委办）建立协调小组，负责活动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开展资金筹集、调度统计、信息编报、活动总结等工作。负责制定动员大会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和启动仪式。协调有关牵头单位组织履责单位开展植树履责筹资和植树劳动。

2. 省林草局（省绿委办）：配合省直机关工委组织开展活动，协助省直机关工委组织开展资金募集，配合省直机关工委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和启动仪式。负责组织省绿化基金会开展履责单位资金募集，对省绿化基金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植树履责活动成效检查验收。负责申领并分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证书。指导成都市编制造林作业设计，指导成都市开展履责单位职工植树技能培训。

3. 省委宣传部：制定宣传报道总体方案，牵头开展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4. 财政厅：负责落实 2019 年度省级“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财政补助资金。

5. 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组织省（部）属高校、省属监管企业、省直金融（监管）机构开展植树履责筹资和植树劳动，开展进度统计、信息编报、宣传报道等工作。

6. 各省直机关、省（部）属在蓉高校、省属监管企业、省直金融机构：落实本单位“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责任领导、联络人员、履责人员，筹集本单位履责资金，组织本单位职工参与植树劳动，及时向牵头单位报送履责信息。

7.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管委会：负责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和造林作业设计，承办启动仪式，协助开展植树履责活动，开展互联网+义务植树管理平台建设，配合开展植树履责活动成效检查验收。

8. 龙泉驿区政府：按照造林作业设计落实活动点位和履责地块，承办启动仪式，配合各履责单位开展植树劳动，为参加植树劳动的人员提供劳动工具、技术指导、交通引导、临时医疗保障等。负责提供专业植树绿化队伍，接受履责单位的委托服务。负责栽植后的造林成效管护。

9. 省绿化基金会：负责接收和划拨省直机关、高校、企业、

金融机构“包山头”植树履责定向捐资，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三）落实活动资金

各履责单位按照活动进度安排，按时募集资金。省财政厅加快落实补助资金，成都市抓紧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发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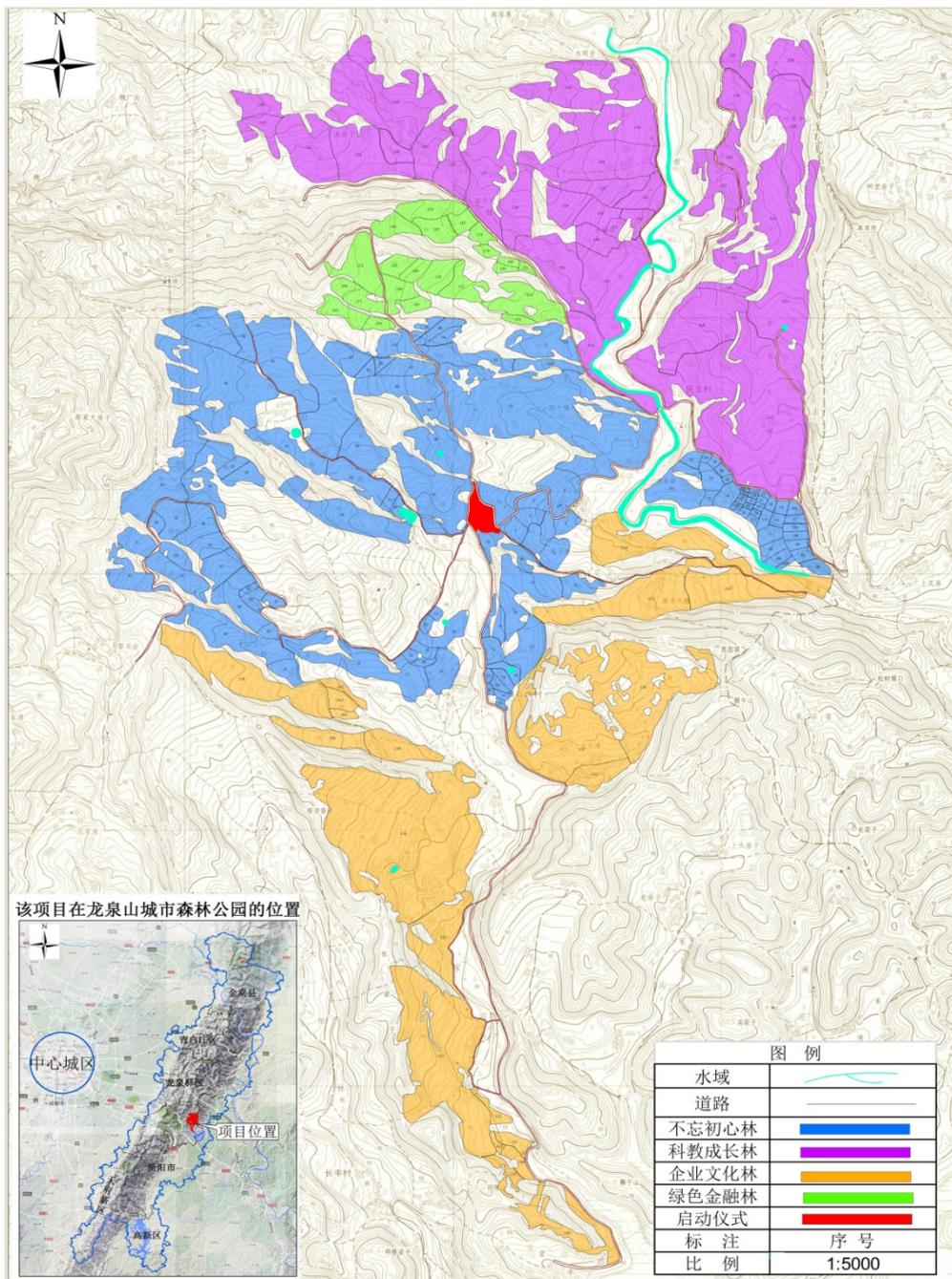
各履责单位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和宣传手段，组织开展植树履责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小组按阶段梳理植树履责活动推进情况，每半个月形成一期活动宣传简报。省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进行跟踪宣传，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履行植树义务意识，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关注植树绿化、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好家园。

（五）做好安全保障

各履责单位加强植树劳动安全教育，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落实履责活动相关安全要求。龙泉驿区制定植树履责活动安全应急保障方案，落实活动现场安全保障相关措施。

附件 2

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 城市森林公园“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2019 年度植树区域分布总图



附件 3

四川省直机关、高校、企业、金融机构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 “包山头”植树履责活动 2019 年度活动信息一览表

主题林类型	单位名称	履责人数	履责面积 (亩)	募集资金 (元)	履责地块 小班号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省委办公厅	536	21.44	53600	1
	四川省人大办公厅	268	10.72	26800	2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	248	9.92	24800	3
	四川省政协办公厅	226	9.04	22600	4
	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380	15.2	38000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707	28.28	70700	6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448	17.92	44800	7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省委组织部	208	8.32	20800	8
	四川省委宣传部	245	9.8	24500	9
	四川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57	6.28	15700	10
	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115	4.6	11500	11
	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	53	2.12	5300	12
	四川省委网络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51	2.04	5100	13
	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71	6.84	17100	14
	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5	3	7500	15
	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106	4.24	10600	16
	四川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60	2.4	6000	17
	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99	3.96	9900	18
	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99	3.96	9900	19
	四川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	461	18.44	46100	20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	33	1.32	3300	21
	四川省档案馆	150	6	15000	22
	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	89	3.56	8900	2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76	23.04	57600	2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786	71.44	178600	25
	四川省教育厅	469	18.76	46900	2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796	31.84	79600	27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36	5.44	13600	28
	四川省公安厅	1727	69.08	172700	29
	四川省国家安全厅	***	5	12500	30
	四川省民政厅	378	15.12	37800	31
	四川省司法厅	723	28.92	72300	32
	四川省财政厅	668	26.72	66800	33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53	22.12	55300	3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378	15.12	37800	3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580	23.2	58000	3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7	22.28	55700	3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3493	139.72	349300	38
	四川省水利厅	1446	57.84	144600	39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1479	59.16	147900	40
	四川省商务厅	729	29.16	72900	41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1375	55.00	137500	42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6894	275.76	689400	43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725	29	72500	44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340	13.6	34000	45
	四川省审计厅	246	9.84	24600	46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	4.8	12000	4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8	66.72	166800	48
	四川省体育局	815	32.6	81500	49
	四川省统计局	195	7.8	19500	50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850	34	85000	51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147	5.88	14700	52
	四川省信访局	71	2.84	7100	53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31	5.24	13100	54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6	1.84	4600	55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101	4.04	10100	56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277	91.08	227700	57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60	10.4	26000	5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60	2.4	6000	59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72	2.88	7200	6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19	8.76	21900	61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	611	24.44	61100	62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905	36.2	90500	63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	701	28.04	70100	64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45	1.8	4500	65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83	3.32	8300	66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436	17.44	43600	67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955	38.2	95500	68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427	17.08	42700	69
	四川省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27	1.08	2700	70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7	8.28	20700	71
	四川省总工会	273	10.92	27300	72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120	4.8	12000	73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95	3.8	9500	74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17	4.68	11700	75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7	1.88	4700	76
	四川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3	0.92	2300	77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50	10	25000	78
	四川省作家协会	65	2.6	6500	79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170	6.8	17000	80
	四川省国际贸易促进会	36	1.44	3600	81
	四川省红十字会	35	1.4	3500	82
	四川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27	1.08	2700	83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1568	62.72	156800	84
	四川党建期刊集团	95	3.8	9500	85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广播电视台	833	33.32	83300	86
	四川出版集团	103	4.12	10300	87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800	32	80000	88
	峨影集团	120	4.8	12000	89
	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192	7.68	19200	90
	四川省工业合作联社	50	2	5000	9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69	26.76	66900	92
	成都海关	850	34	85000	93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5	1	2500	94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23	0.92	2300	95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149	5.96	14900	96
	四川省地震局	293	11.72	29300	97
	四川省气象局	609	24.36	60900	98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	116	4.64	11600	99
	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344	13.76	34400	100
	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	1082	43.28	108200	101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9	1.56	3900	10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6	0.64	1600	103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99	3.96	9900	104
	国家林草局驻成都专员办	22	0.88	2200	105
	新华通讯社四川分社	170	6.8	17000	106
	中国邮政集团四川省分公司	438	17.52	43800	107
	中科院成都分院	36	1.44	3600	108
	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	109	4.36	10900	109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25	1	2500	110
	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34	1.36	3400	111

省直机关：不忘初心林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47	1.88	4700	112
	商务部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5	0.2	500	1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15	0.6	1500	114
小计（一）	115 家省直机关	52702 人	2113.08 亩	5282700 元	114 块小班
省（部）属高校：科教成长林	四川大学	8472	338.88	847200	115
	西南交通大学	4642	185.68	464200	116
	电子科技大学	3436	137.44	343600	117
	西南石油大学	2005	80.2	200500	118
	成都理工大学	2036	81.44	203600	119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1636	65.44	163600	120
	西华大学	1610	64.4	161000	121
	成都中医药大学	2157	86.28	215700	122
	四川师范大学	2985	119.4	298500	123

省（部）属高校：科教成长林	西南财经大学	1600	64	160000	124
	成都体育学院	811	32.44	81100	125
	四川音乐学院	1682	67.28	168200	126
	西南民族大学	1880	75.2	188000	127
	成都大学	2196	87.84	219600	128
	成都工业学院	883	35.32	88300	129
	四川旅游学院	658	26.32	65800	130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836	33.44	83600	13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772	30.88	77200	132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43	5.72	14300	133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676	27.04	67600	134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877	35.08	87700	135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84	11.36	28400	136

省（部）属高校：科教成长林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73	42.92	107300	137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05	20.2	50500	138
	成都医学院	693	27.72	69300	139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488	19.52	48800	140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437	17.48	43700	141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606	24.24	60600	142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317	12.68	31700	143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473	18.92	47300	144
	成都师范学院	936	37.44	93600	145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374	14.96	37400	146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566	22.64	56600	147
小计（二）	33个省（部）属高校	48745人	1949.8亩	4874500元	33块小班
省属监管企业：企业创新林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3	34.12	85300	148

省属监管企业：企业创新林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7	47.48	118700	149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9	399.96	999900	150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5	97.8	244500	15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1	161.24	403100	152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	11.2	28000	153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116	164.64	411600	154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	59.04	147600	155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	29.24	73100	156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745	229.8	574500	157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4	101.76	254400	158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5	163.4	408500	159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7	9.48	23700	160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	9.72	24300	161

省属监管企业：企业创新林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	8.4	21000	162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	3.08	7700	16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	10.6	26500	164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	4.72	11800	165
小计（三）	18 家省属监管企业	38642 人	1545.68 亩	3864200 元	18 块小班
省直金融(监管)机构：绿色金融林	人行成都分行	428	17.12	42800	166
	四川银保监局	248	9.92	24800	167
	四川证监局	92	3.68	9200	168
	开发行省分行	238	9.52	23800	169
	农发行省分行	124	4.96	12400	170
	进出口银行省分行	76	3.04	7600	171
	工行省分行	520	20.8	52000	172
	农行省分行	590	23.6	59000	173

省直金融(监管)机构：绿色金融林	中行省分行	995	39.8	99500	174
	建行省分行	929	37.16	92900	175
	交行省分行	506	20.24	50600	176
	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	334	13.36	33400	177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98	7.92	19800	178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303	12.12	30300	179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97	7.88	19700	18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32	5.28	13200	18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97	3.88	9700	182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210	8.4	21000	183
	人保财险省分公司	188	7.52	18800	184
	中国人寿省分公司	434	17.36	43400	185
	华西证券公司	435	17.4	43500	186

省直金融(监管)机构：绿色金融林	省农村信用联社	432	17.28	43200	187
小计(四)	22家省直金融(监管)机构	7706人	308.24亩	770600元	22块小班
合 计		147617人	5916.8亩	14774200元	187块小班

